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函

编号：【ESCT20190417】

担保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吴家湾】

送达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吴家湾】

邮政编码：【430000】

法定代表人：唐武

电话：【027-6569203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新华支行】

账号：【77610188000045710】

鉴于：

一、债券发行人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拟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 2019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具体期限、金额、债券名称以监督管理及审批机关最后批准为准，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合法存在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三、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其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有代表债券发行人



清偿债务的能力。

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对发行人此次所发行的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

被担保的债券为期限不超过 7 年，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壹拾贰亿元 的“2019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具体期限、金额、债券名称以监督管理及审批机关最后批准为准）。

第二条 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分期兑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该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该按照该债券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

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2019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债券监督管理及审批机关及其下属的派出机构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八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约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监督机构及审批机关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



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在不增加担保人义务的前提下，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十条 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担保人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后，且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约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担保人盖章页)

担保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名章）



签发日期：2019 年 4 月 24 日





亥

五
月
公